

#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955-7012497；传真：0955-7032710；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央大道 49 号；邮编：755000。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 年，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足主责主业，及时主动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政务信息 428 条，公开文件 34 件，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216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997 条。**一是不断推进消费信息公开。**2021 年，我局主动公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 14 条、电梯应急处置工作分析 12 条、投诉举报分析 11 条，进一步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二是不断推进政务服务公开。**主动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决算，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权责清单 730 项，部门规范性文件 3 项，通过图片、视频形式进行解读，让群众更全面了解市场监管工作。**三是不断推进行政执法公开。**严格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在中卫市法治政府网公示

行政许可信息 1931 条、行政处罚信息 227 条、重大执法法制审核信息 227 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 222 条。**四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我局牵头办结政协提案 4 件，均按照时间要求进行公开，主办新闻吹风会 1 次，向媒体发放新闻通讯稿 60 篇，组织市场经营主体召开各类会议 8 次，处理网络舆情 12 件、网上信访转办件 11 件，办结消费投诉举报 2323 起、书记信箱 11 件、市长信箱 19 件，办结率 98.8%，为消费者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306 余万元。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1 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局领导班子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指导政务公开工作 2 次，组织业务学习 1 次，有效提升了干部职工政务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水平。梳理公示规范性文件 3 份，清理规范性文件 24 份，废止 4 份，保留 27 份。研究制定了《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分工实施方案及分工》，明确责任人、责任科室，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统一规范、上下联动、有序运行。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扎实做好网站基础信息、重点领域信息、专栏信息公开工作，设置了“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专栏。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强化微信公众号和政务微博运用，2021 年，政务微博粉丝 406 人次，微信公众号订阅 3353 人次，

及时处理市民反映问题情况 56 条，增强政务信息的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 （五）监督保障

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有关制度，按照要求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了完善，规范了信息审核和发布程序，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效能考核，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政府开放日活动，发放社会评议调查问卷 53 份，征集意见建议 12 条，扎实推动市场监管工作纵深发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5	2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7		
行政强制	6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政府工作要求和社会各界的需求还有一点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科室信息公开意识不够，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二是**信息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部分文件公开不及时，政府门户网站与微信公众号更新不同步；**三是**政务公开创新亮点少，公开形式不丰富，政策解读方式较为单一，成效不明显。下一步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加强全体干部职工政务公开意识，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政务公开业务能力；**二是**采取积极有效方式，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利用新媒体，创新公开方式，丰富政府信息公开互动渠道，扩大公开内容和范围；**三是**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积极回复社会关注，提高响应效率，更好地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

按照《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安排部署，我局进一步细化市场监管领域信息公开。**一是**加强市场监管重点工作落实。围绕我市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在市人民政府平台设置专栏，向市

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标准和法律法规，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二是**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公示，及时公示执法检查通知、方案及工作信息，营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三是**组织编制《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十四五”规划》。立足我市市场监管工作实际，组织成立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研究国家、自治区市场监管规划，在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的基础上，完成《规划（征求意见稿）》，现正在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四是**通过媒体采访等方式解读市场监管职能、相关政策2次，以“你我同查 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和“聚焦特设药械安全 共建平安健康中卫”为主题，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2次。

##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1年度本机关发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0件、收费通知总金额0元；实际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总金额0元。